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剪纸艺术的知识产权保护

王忠兴, 肖海, 卢宇

(华东交通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13)

摘要: 传统剪纸是非常优秀的民间艺术, 剪纸艺术也是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介绍中国传统剪纸艺术及其目前保护现状的基础上, 对其保护的必要性进行了分析, 阐述了在知识产权领域内为中国剪纸艺术提供保护的可行性选择, 最后针对剪纸艺术在知识产权保护上存在的不足, 从中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现有知识产权各项法律制度以及新兴的域名权保护制度等方面, 提出了保护中国剪纸艺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对策。

关键词: 非物质文化遗产; 剪纸艺术; 知识产权保护

中图分类号: D923.4

文献标识码: A

民间艺术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有机组成部分, 被誉为人类历史的“活化石”, 是人民群众智慧的结晶。它不但具有丰富的社会、文化、思想和教育价值, 还日益成为人们商业化利用的内容。但是随着现代化、全球化一步步深入, 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工业化的步伐里日渐式微, 面临着极其严峻的挑战。

中国的剪纸艺术同样正面临着严重的挑战。剪纸是国务院2006年公布的第一批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 剪纸是中国古老农业文明的产物, 最初是以实用性作为其传承的基础, 但随着工业文明的发展, 剪纸与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一样, 赖以生存的土壤已经发生巨大改变, 面临着失传的危机。如何在全球化、商业化的环境下保护剪纸艺术的可持续发展, 无论从文化传承还是从经济利益的角度考虑, 我们都必须重视这一问题, 必须采取一切行之有效的措施, 特别是运用现代知识产权制度来保护剪纸艺术。

1 剪纸艺术及其保护现状

所谓剪纸, 一般意义上是指用剪刀把纸剪出各种形状, 并以虚实相间的手法刻画内部线条、花纹, 通过虚与实的对比体现图像。剪纸的产生一直可以追溯到人类产生的早期, 原始人试图用石刀片切割兽皮时朦胧的审美造型意识就发生了。期间在广大民间剪纸保有人和传承人的共同努力下, 一直传承至现代, 剪纸艺术茁壮成长, 不断发展成为一种独特的艺术形式, 焕发出夺目的光彩。

剪纸艺术在中国, 尤其是中国农村流传很广, 作者之多, 产量之大, 为其他绘画品种难以比拟。但随着社会的发展, 人们生活的变异, 产生于农耕社会土壤的剪纸艺术难于存续。近年来, 剪纸艺术在中国许多地区出现了迅速消亡的趋势。如陕北过去家家都会剪纸, 户户都贴“窗花”, 但现在在当地的剪纸年会上, 已看不到窗花剪纸了; 过去浙江乐清一直是外贸剪纸出口基地, 细纹刻纸被人们誉为“中华一绝”, 近年来已近销声匿迹, 这门绝活已无人继承。与此同时, 伴随着旅游、经商、考察的脚步深入村寨乡间, 一些游客、商人、考察者还将体现我们民间文化的剪纸艺术产品以拍照、摄影等形式无偿地带走。近几年来, 有关各地剪纸纠纷消息也不断的传入我们的耳畔, 如2000年中国地质大学教授郭宪起诉国家邮政局侵犯其剪纸作品著作权一案;

收稿日期: 2008-09-15

基金项目: 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FX0710)

作者简介: 王忠兴(1984-), 男, 山西晋城人,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法学。

2001年陕西剪纸艺术家白秀娥诉国家邮政局、邮票印制局侵权一案;2007年北京奥运剪纸长卷著作权纠纷一案等。剪纸艺术问题近期突显而出并不是偶然的,究其原因,除剪纸艺术生态环境恶化和后继乏人外,人们对剪纸艺术的保护意识不强、法律保护制度不健全是其问题的关键。

2 剪纸艺术的知识产权法保护的必要性分析

2.1 剪纸艺术法律保护的必要性分析

剪纸艺术亟需得到保护。首先,对剪纸艺术的保护是维护文化多样性、文化遗产的需要。剪纸艺术是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部分,是人类文化历史的印记和积淀。保护和传承剪纸艺术则是对人类世代智慧的承认、对文化多样性的保护。同时,维护文化多样性也为人类文化的存在和传承提供了不竭的动力。事实也证明,在全球化的今天,发展中国家倘若让自己的传统文化黯淡衰微,失去了自己文化的特质,就很难谋求与发达国家平等的对话。

其次,对剪纸艺术的保护也是非物质文化商业化环境下经济利益的需要。非物质文化商业化是历史发展不可逆转的潮流。我们在重视文化多样性问题的过程中,还可以、也应当为其创造者、保有人和传承者带来相应的经济利益,确保剪纸艺术按照一种有序的规则被合理利用,保持剪纸艺术作为特定群体自我表达方式而具有的生命力^[1]。因此,有必要将剪纸艺术纳入法律的范畴内,建立一种法律保护机制。

2.2 剪纸艺术的知识产权法保护选择

近些年来,国家文化机关及其下属机构一直没有放弃对包括剪纸艺术在内的民间文化保护的研究,在那些民族民间文化丰富且特色显著的地区已经有了自己的地方性保护政策。但到目前为止,中国还没有全国性的保护民族民间文化的基本法律,对剪纸艺术的保护只是在相关法律法规中有所体现^[2]。目前的研究内容达成一致的主要集中在保护的必要性和行政管理方面,相应的立法计划仍着重于行政性保护法方面。

对根植于民众的剪纸艺术而言,自下而上的行政性保护能够以国家有力的执行力保驾护航,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但自下而上的民事性保护却最能从根源上调动权利人的积极性,使剪纸艺术的发展充满生机,这也是我们不应该忽视的。目前,无论从国内外探讨的主题、还是从中国既有知识产权制度的完善来看,以知识产权制度保护民间文艺已经达成趋势。知识产权制度设计的理念首先在于激励创新,赋予其物质和精神上的鼓励;其次是平衡与创新成果相关的各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并最终追求全人类科技文化的可持续发展。它的核心目标是承认和尊重价值、建立商业利益分享或回馈机制。因此,在剪纸艺术走向现代化、商业化的今天,我们有必要换一种思维,关注知识产权法的作用,从中寻求有效保护传统民间剪纸艺术的法律措施^[3]。

3 剪纸艺术在知识产权保护上存在的不足

虽然,从理论上分析,知识产权制度是保护民间剪纸艺术最好的法律措施,但在实践中,知识产权在保护民间剪纸艺术方面还存在着许多不足。

现行著作权法主要保护有明确作者的当代民间剪纸艺术衍生作品的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对它的母体(传统剪纸艺术)却因年代久远、作者难以确定而未加以保护,甚至忽视了保有群体基本的精神性权利,另外,对剪纸艺术的整理者、收集者和表演者的地位和利益分配问题也是没有提及;商标法虽然不以保护客体新颖性和独创性为要求,但对民间剪纸的作用目前还十分有限,表现为多数剪纸艺术保有人商标保护意识薄弱,注册商标少,另外也没有赋予剪纸艺术保有人排除他人进行注册的权利,一些商标制度(证明商标、集体商标和地理标志)在保护剪纸艺术方面的作用还没有被挖掘出来;专利法以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为基本实质要件,因为年代久远,为剪纸本身提供专利的保护难以实现,但其应用于日常生活中的手工艺品和实用艺术品及其生产流程、工艺可以得到专利的保护,实践中用于保护剪纸艺术的专利还比较稀少;域名权是国际上新兴的知识产权,但我国法律没有关于域名权保护的明确规定,域名制度目前适用的是《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这对保护我国剪纸艺术是十分不利的;反不正当竞争法通常被学者称为“兜底法”,对他人的不法侵害起着防御性的重要作用,这对我国剪纸艺术的知识产权保护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总之,理论和实践表明,知识产权制度可以为民间剪纸艺术提供保护,一方面我们要好好利用现有知识

产权制度为民间剪纸做贡献,另一方面,我们还要针对实务中存在的不足进行调整,使知识产权制度能够更好地为民间剪纸服务。

4 保护中国剪纸艺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对策

4.1 著作权法保护

中国著作权法第6条规定“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但国务院至今未规定出来。这并不妨碍著作权法在司法实践中对民间剪纸艺术的保护,下面从以下三种情况对剪纸艺术的著作权保护提出建议:

(1) 对原作品的特有表现形式固化进行著作权保护。民间剪纸艺术经过几千年的流变,当时的创作人和保有人都已不存在了,但其中的工艺、技法、图案、形态、含义在文化传承过程中具有相对稳定性、固定性,那么当地的文化管理机构或剪纸艺术族群组织应该对这些原作品的特有表现形式进行固化,如对当地剪纸典型的工艺、技法、图案、形态、含义汇编成书、光碟保存和管理下来,对其进行著作权保护,这也是对以后确认是否是衍生作品的主要依据。

(2) 对基于民间剪纸艺术创作的有明确作者的、仍在保护期内的衍生作品仍受中国现行著作权法保护,由创作者获得对其作品的著作权。从法院对白秀娥剪纸一案的判决中可以看出,中国司法实践中对有具体作者的、基于民间艺术技艺和母体创作的有“独创性”的民间艺术作品是保护的。同时,对于基于剪纸艺术创作的汇编作品也受中国现行著作权法的保护,著作权法第14条规定:汇编作品的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如果剪纸创作者的“独创性”是如此的高,以至于虽然人们可以感受到其含有某种民间剪纸艺术的风格但却无法界定到底源于哪种具体的民间剪纸艺术的,则应当认定为是一种具有民间风格的原创性作品,应当完全适用现有的著作权法。

(3) 对基于民间剪纸文艺的传播而产生的邻接权受中国著作权法的保护。根据著作权法规定,在邻接权中,表演者的权利归属于每个剪纸艺术的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权、广播权在剪纸艺术著作权者的允许下,由各个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者享有。

4.2 商标法保护

在几类主要的知识产权法中,惟有商标法对客体的要求不是新颖性、独创性、实用性,而是可识别性、显著性、地域性等,用商标法保护剪纸艺术主要是将民间文艺及其相关因素注册为有权使用该民间文艺者的专用商标,从而排除、控制他人在同一商业领域的仿冒,主要目的是区分来源和保护商誉。这在民间剪纸艺术商业化进程日益加快的今天是十分必要的。对剪纸艺术的商标法保护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1) 进行普通商标的注册。剪纸艺术的保有群体多为经济落后的乡镇,他们大多对市场、商标意识薄弱,因此,加强剪纸商标的注册和使用,对剪纸艺术的商标保护是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中国商标法第9条和第31条规定,商标的使用和注册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在先权利”。因此,商标保护的第一步是对所有与剪纸艺术及其相关要素进行商标注册。第8条规定,商标组成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在剪纸文字的选择上,可以用汉字的各种字体或拼音或之间的组合,如简体“剪纸”、繁体“剪紙”、汉语拼音“JIANZHI”、组合“剪纸 JIANZHI”、“剪紙 JIANZHI”等;还可对剪纸的常见商标都进行注册,如可同时注册“纸剪”、“紙剪”等。在图案的选择上,可选择类似“剪刀+纸张”的图形组合,也可选择具有典型代表的图形、含义等图案商标。除此,在全球化的时代,我们还可考虑注册剪纸的英文商标,如“Paper-cut”等,并在主要国家进行注册。在注册的类别上,中国目前执行的是商品国际分类,把1万余种的商品和服务项目分为45个类,其中商品34个,服务项目11个类,在注册商标时,应按商品与服务的分类进行分别注册。

(2) 地理标志制度。地理标志能够指明产品的质量品质的特定区域或来源地,保护的是权利主体的群体性和无期限性,因此是保护拥有民间剪纸艺术地区人们获得商业化利益的理想手段。地理标志既有自然性要素同时还有人文或文化要素,目前这种制度还远未发挥其作用,几乎还仅限于农业产品方面,不针对文化产品。如果明确了民间剪纸艺术表现形式产生发展并保存于某个地区的本地居民中,那么地理标志制度将成为保护民间文艺的重要措施,如蔚县剪纸、丰宁满族剪纸、中阳剪纸、扬州剪纸、乐清细纹剪纸、安塞剪纸等等。因此,中国应当充分发挥利用地理标志方式保护的途径,从而为民间剪纸艺术提供更多的商标法保护方式。

4.3 专利法保护

专利法保护的客体是一种新的技术方案或产品,以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为基本实质要件。因为年代久远,剪纸的新颖性已经丧失,专利法现在为剪纸本身提供发明专利的保护难以实现,但对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专利还是可以提供保护的。可以对剪纸艺术的专利法保护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1) 民间剪纸艺术作品的外观设计保护。中国《专利法》第23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条规定,外观设计获得保护的条件是“富有美感”和“新颖”。民间剪纸作为民间美术作品的一种,由于其漂亮精细的图案、深刻的文化含义历来受到人们的青睐,其“富有美感”不言而喻;从“新颖”要求的角度来看,只要是民间艺人通过自己的构思、精细创作的作品,一般能满足其要求,而且中国对外观设计的“新颖”不进行实质审查^[4]。所以,剪纸艺术作品获得外观设计的保护还是比较容易的。

(2) 民间剪纸艺术衍生作品的实用新型保护。随着人们思维理念的更新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其新产生的制造工艺就会有所创新发展,那么这种创新的制作工艺就能获得实用新型的保护。如研究剪纸工艺的人逐渐研制出新的机器制作剪纸,而“剪纸机”这种技术理论可以获得专利的保护,如浙江省温州市百里西路140弄5号的黄文林的“剪纸双用刻垫板”就获得了申请专利号为96204475.X的国家专利;内蒙古自治区哲盟霍林郭勒市财产保险公司“速成剪纸练习版”获得了申请专利号为98216205.7的国家专利。

4.4 域名权保护

域名(domain name)又称网址,是指在因特网上使用的用来区别不同网站主页的网络地址。具有以下特点:(1) 域名是由数字、字母、连接符、文字组成。目前在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CNNIC)注册的域名可以是英文,也可以是中文。(2) 域名体系采用层次结构设置,具有不同的级别,且在同一等级水平内的域名是唯一的。如中国的顶级域名为cn,江西省在cn域名下的二级域名为jx.cn等等。(3) 根据后缀的不同,域名还存在着类别的差异。如工商业用“com”、教育机构用“edu”、非盈利组织用“org”、政府部门用“gov”、网络服务商用“net”等^[5]。这些独有的技术特点决定了域名的基本法律特征,即标识性、唯一性、无形性、稀缺性。网络技术的日新月异,使得域名的市场价值不断提升,域名背后蕴藏着巨大经济利益,企业的名称和已经注册的商标名称应及时注册网络域名,作为宣传保护商标及其产品的平台^[6]。域名权作为一种新兴的知识产权,中国法律没有关于域名权保护的明确规定,域名制度目前适用的是《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7]。民间剪纸艺术的域名权保护可以从以下2个方面入手:

(1) 在国内外申请注册与剪纸产品名称和商标相关的所有域名。按照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域名注册管理规定,域名注册采取先申请先注册原则,一般而言,只要他人未注册的域名都可以申请注册,且时间短,通过电子邮箱申请国际顶级域名注册,一般在24小时内就可以完成;在中国申请“CN”下的域名注册,最长时间不过一周,且这一注册是永久性保护的。目前关于剪纸的域名www.剪纸.com、www.剪纸.net、www.中国剪纸.com、www.中国剪纸.net; www.jianzhi.com.cn、www.jianzhi.net.cn、www.jianzhi.org.cn、www.jianzhi.cn; www.paper-cut.com、www.paper-cut.net、www.paper-cut.org、www.paper-cut.com.cn、www.paper-cut.net.cn、www.paper-cut.org.cn、www.paper-cut.cn已经被注册;www.jianzhi.us、www.paper-cut.us还没有被注册。^[8]我们可以就还没被注册的与剪纸艺术企业名称和商标相关的域名进行申请注册。

(2) 如果有被别人注册的情况,民间剪纸艺术保有群体可就该域名与之进行协商,要求对方有偿或无偿的进行注销或返还;如果有被他人恶意注册的情况,可依据《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向法院提起侵权之诉,请求被告停止侵权、注销域名。

4.5 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作用主要是一种防御性的,即权利人对知识产权法没有明确的权利内容,可以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请求制止他人的非法侵害。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第1款规定“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这个条款既是兜底条款又是竞合规范,这对目前知识产权法还没有明确纳入保护范围的民间剪纸艺术的保护是很合适的。

反不正当竞争法制止以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的行为。有市场就会有竞争,民间剪纸走向商业化的过程中滋生了一系列相关的产业,如音像业、图书业、旅游业、广告业等;在全国不少地区的民俗旅游区、风景名胜地、甚至在远离产地的小工艺礼品店里,都有标示或描述为正宗来源地的民间剪纸艺术

产品出售. 如果经营者有利用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的行为, 可依据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1 条、第 24 条规定让其承担法律责任.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另一个作用是制止侵害商业秘密. 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0 条指出“商业秘密一般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 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对民间剪纸艺术的商业保护主要涉及的是民间剪纸艺术作品的制造工艺、流程或其中所蕴含的特殊信息, 如经营者侵犯商业秘密的, 监督检查部门可依据第 25 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结束语

中国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对民间剪纸文艺提供的保护主要是著作权法, 但从现实和我们以上的理论分析中可以得知, 知识产权法中的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还有新兴的域名权保护都可以为民间剪纸艺术的保护作出贡献. 因此, 目前我们除了要利用现有知识产权制度对剪纸艺术进行保护外, 还要对其进行修改、完善, 逐步建立、健全中国保护剪纸等民间文艺的知识产权制度.

参考文献:

- [1] 管育鹰. 知识产权视野中的民间文艺保护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 [2] 周 蓓. 民间文学艺术表达知识产权保护模式的反思 [D]. 西南政法大学 2006. 25 - 26
- [3] 管育鹰. 知识产权视野中的民间文艺保护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 [4] 管育鹰. 知识产权视野中的民间文艺保护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 [5] 郭 乐. 关于域名抢注问题的法律思考 [EB/OL]. <http://tech.163.com/04/0615/17/00UDH4VF000915SK.html> 2004 - 06 - 15
- [6] 肖 海. 企业商标注册的策略 [J]. 经营谋略 2007 (5): 85
- [7] 张丽平. 网络域名侵犯他人商标权的法律规制 [J]. 研究与探讨 2007 (8): 32 - 33
- [8] 国际域名实时注册系统. http://www.onlinenic.com/cgi-bin/chinese/check_domain.cgi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of Paper - cut Art in China

WANG Zhong - xin ; XIAO Hai , LU Yu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 East China Jiaotong University , Nanchang 330013 , China)

Abstract: Traditional paper - cut is a very outstanding folk art. Based on the introduction of Chinese tradition paper - cut art and current protection status , the article analyzes the necessity of protection , and elaborates the feasible selection of providing the protection for Chinese paper - cut art in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omain. Finally , aimed at the insufficiency of paper - cut art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now , the article proposes som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countermeasures of protecting Chinese paper - cut art in detail in some exis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legal regime , such as copyright law , trademark law , patent law , anti - unfair competition law and some emerging domain name right protection system.

Key words: non - material cultural heritage; paper - cut art;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责任编辑: 王建华)